

## 南京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公告

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结合我校《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复试形式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前江苏省疫情防控形势，我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分批复试方式进行。

### 二、复试时间

我校第一批复试时间：3 月 28 日（上午 8:30 分开始）。

### 三、复试比例/名单

我校所有专业原则上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初试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 120%的专业，所有达到该专业要求的国家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第一批复试名单详见公示名单（参加第一批机械（085500）复试的调剂生源名单本周公布，请调剂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公示）。

### 四、复试材料审核

达到我校复试线考生须将以下考生复试审核材料（扫描生成 PDF 文件，每个文件标注好名称）3 月 26 日前机械（085500）考生打包发送至 [xuweiwei@njit.edu.cn](mailto:xuweiwei@njit.edu.cn)；能源动力（085800）考生打包发送至 [2335794603@qq.com](mailto:2335794603@qq.com)，文件命名：姓名+考生编号+2021 年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核）

- 1.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附件 1）。
- 2.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原件。
- 3.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原件；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原件。

4.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5.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6.其他获奖证明材料。

## 五、缴费

根据江苏省《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号）文件规定，每位考生交纳复试费80元（考生登录中国移动云考场系统缴费）。未缴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缴费后因考生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 六、复试平台及相关准备工作

我校网络远程复试平台选择“中国移动云考场”，操作手册另行公布。学院会另行选择一款远程会议软件作为备用系统，请关注学院通知。考生须严格遵守《南京工程学院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附件2）并提前做下列准备工作：

1. 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宽带（WiFi）网络和4G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准备复试。不得选择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

2. 提前准备和调试好硬件设备：1台电脑+1台安卓系统（面试系统兼容性要求）智能手机、高清摄像头、话筒等。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效果不理想，需要额外配备。台式机配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电脑要求安装Win7及以上系统，建议使用谷歌Chrome网络浏览器。

3. 考生提前熟悉复试流程和软件操作，确保复试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

4. 如考生确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请3月26日前及时联系报考学院或学校研招办。

5. 复试考生需准备的用品：①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②黑色签字笔和空白草稿纸若干；③报考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

## 七、突发情况处理

复试过程中若信号不好或者出现其他突发情况，考生不得擅自离开网络复试界面，复试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系考生，请及时接听，工作人员将在当场次重新安排复试。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电话或短信提醒后，不服从安排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如有其他情形，将按上级及学校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 八、复试内容与要求

复试包括专业知识（含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英语（含专业英语）能力测试。复试内容原则上包括原招生目录公布的笔试科目覆盖范围。

1.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100 分。

2.专业知识（含实践能力）满分为 50 分，综合素质满分为 40 分，英语能力测试满分为 10 分。

复试包含以下方面：

1.专业素质。包括原招生目录公布的笔试科目覆盖范围。全面考核考生在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专业素养。包括对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及创新能力等

2.实践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在大学阶段实验技能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综合素质。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团队精神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英语听说能力。面试小组成员用英语与考生交谈和讨论，内容包括专业英语。

按照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我校同等学力考生仍须按照要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同等

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加入总成绩进行排名，但加试成绩有出现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能录取。

## 九、调剂

学校相关专业接受调剂，具体调剂政策及流程请查看相关通知。

## 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及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研究生处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统一完成，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十一、体检

根据教育部规定，体检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要求和标准参照国家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在特殊情况下，可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

## 十二、录取

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及排序办法。入学考试总成绩实行百分制，并按照初试总成绩70%、复试总成绩30%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入学考试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1/5) × 70% + (复试总成绩) × 30%  
(成绩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复试总成绩 = 专业知识(含实践能力)成绩 +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 英语能力测试成绩。

第一志愿和调剂志愿分别按考生总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名，并依据分专业招生数，按照先第一志愿后调剂志愿的原则确定拟录取顺序和拟录取名单。

存在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

-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 60 分以下者;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 体检不合格或不参加我校组织的体检者;
- 5) 应届考生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 十三、复试违规处理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考生要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复试，严禁替考、作弊。对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 十四、咨询与申诉

机械工程学院：魏老师 025-86118243

电力工程学院：陈老师 025-86118400

研究生处：刘老师 025-86118105

南京工程学院研究生处

2021 年 3 月 22 日

## 附件 1

### 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复试录取办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有关规定，我认可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在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独立自主完成考试。

4.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 \_\_\_\_\_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 2

### 南京工程学院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信息，按规定的時間，登录相应系统或网络地址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提前调试设置好硬件设备，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考前主动配合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核查、报考资格审查、网络复试环境安全检查等。

四、网络远程复试开始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考试结束后有序离场。

五、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考生应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须将双手放置在复试小组可视范围内，不遮挡、不拍照、不录音录像、不吸烟，不喧哗、不求助他人、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

六、考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

七、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